

國立清華大學雙聯博士學位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0年5月10日通過全球事務處會議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，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研究之交流學習、培養拓展本校學生視野、爭取優秀國際學生來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學金管理：本獎學金之相關行政作業由全球事務處辦理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依本校「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及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所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申請，並同時錄取兩校該雙聯學位學程，進入本校各系、所及相應境外大學校院各系、所之雙聯學位學程就讀者。

四、獎學金類型：

針對境外大學來訪學生，於本校修讀期間，核發每月一定額度獎學金補助，至多合計不超過 2 年；針對本校去訪境外大學校院之學生，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讀期間，核發每月一定額度獎學金補助，至多合計不超過 2 年。

五、受獎生名額：（分配標準預計含合作校總數、來去訪平衡、申請國家地區學校平衡）

每年至多 25 人次，得依當年度合作校數量、雙邊學生申請情形、各地區國際交流比例等標準分配之。

六、獎學金核給年限：

本獎學金每次核定 1 學年，請領期間以實際在學期間為準，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。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 2 月至翌年 1 月、秋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 9 月至翌年 8 月。

七、受獎年限：

自註冊入學起，至畢業離校、休學或退學月止，個人於參與計畫期間，至多得受獎 2 年。含轉系所及重新申請入學。

八、申請資格及審查程序：

（一）新生：新入學之本校或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校院學生申請雙聯學位計畫時，得同時申請本獎學金。

- (二) 舊生：備齊「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 2 封、讀書計畫」，於公告時間內申請，需另檢附學術績效表。
- (三) 本校學生需提具指導教授配合款1萬至3萬元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符合前條資格，由院、系所推薦，並經本校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學金。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全球長、及各學院代表各 1 人組成，由全球長擔任主席。

九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秋季班入學者：每年 6 月開放申請，實際申請時間依公告為準。
- (二) 春季班入學者：每年 12 月開放申請，實際申請時間依公告為準。

十、獎學金須知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無排他性，可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- (二) 持有「工作簽證」以及「工作事由居留證」之學生不得受領本獎學金。然同時持有「就學事由居留證」以及「工作許可證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受獎學生因行為不當，經相關單位呈報全球長同意後，得中止其受獎資格。
- (四) 受獎學生因畢業、休學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。如有溢領情事，須繳回該筆款項；前項原因消失時，當學年之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- (五) 受獎學生退出雙聯學位計畫而已領本獎學金者，經受獎學生、指導教授提交說明後，由全球事務處決議相關款項追繳與否。
- (六) 受獎生於第 2 學期開始前，全球事務處有權依指導教授「續獎同意書」內容，中止或調整其受獎資格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本處相關規定辦理。若另有個案特例者，得個案送本處評估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全球事務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